

# 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活動建議方案

## 審查規範

- 一、目的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邀請民間團體積極投入都市再生活動，以新竹市大同路 108 號作為舊城再生推動平臺，邀請各社區營造組織間進行對話、溝通與學習的機會，為有效進行都市再生及社區營造工作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場地管理單位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新竹市東區大同路 108 號。
- 四、特殊節日或經本處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- 五、使用原則：
  - (一) 都市再生活動營造：舉辦都市再生相關會議、演講、座談會、課程、工作坊、創意活動等形式。
  - (二) 社區活化中心：地區願景營造、地區再發展規劃展示、地區特色營造或地區社區網絡再脈絡化之空間使用。
  - (三) 地區組織活化、經營輔導：活化創新地區商圈、營造地區主題型產業及活動、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等。
  - (四) 地區建築與修復再利用支援性工作。
  - (五) 其他以提供舉辦都市活化再生、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，經本處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。
  - (六) 受邀辦理之活動內容，應得供不特定之社會大眾自由參與。
- 六、使用之權利及義務事項
  - (一) 本場地之使用者為不特定之社會大眾，皆可向本府提出活動建議書(詳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 受邀活動方案經審查通過後，受邀者應提供相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切結書(詳如附件二)，並與本府簽訂契約。
  - (三) 受邀者應於使用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交還本處，經其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始得結案。但場地設施如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。
  - (四) 受邀活動方案所衍生之運輸、佈置、清潔、保管、保險、安全維護、復原及輸出印製相關費用，應完全由受邀者負擔，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。
  - (五) 活動進行中，受邀者應自行維持會場內外秩序，並禁止抽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；當日活動結束後，妥為善後且立即清掃環境，並將垃圾清除完畢，場地恢復原狀。如有花籃、餐盒、玻璃瓶、飲料罐等垃圾應自行處理。
  - (六) 為確保活動公共安全與周圍居民之權益，受邀者舉辦之類型不得為跨夜演唱會、夜店派對、電音派對，並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受邀者應自行負責。
  - (七) 場地邀請期間因受邀者之行為，以致基地空間設施及財物損害，受邀者應負賠償責

任。

(八) 受邀者應於活動結束 5 日內，提供本府活動照片 5 張。

(九) 重複同一受邀者或長時間展覽（超過連續兩周），需視檔期狀況調整，以維護基地活動之多元性。

七、活動建議方式：

(一) 提案人應填寫活動建議書，並於預定使用日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活動建議書送至本處以供審查。活動建議內容不符第五點規定，得不同意其使用。

(二) 若受邀者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，應於活動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。

八、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位提案人提出活動建議時，其邀請順序如下：

(一) 本處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
(三)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。

(四) 前項情形，除第一款外，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位受邀者提出活動建議時，以先提案之受邀者優先受邀。

九、受邀者受邀使用場地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拒絕邀請、已受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(一)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
(二)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
(三)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
(四) 與受邀使用事項不符。

(五)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
(六) 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府設備。

(七) 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
(八) 有營利、營業行為者。

十、經受邀後，本府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，得協調受邀者取消辦理活動或延期，受邀者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本公告其餘未規定事項，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本公告。

## 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活動建議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邀者姓名 (單位名稱)		國民身份證 (統一編號)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住家/單位) (手機)	受邀者/單位印	
電子信箱			
活動日期 (含佈展期間)	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	活動時間 (可重複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二時至五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六時至九時 *五樓空間最晚至晚上八時
活動場地 (可重複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大廳(大同路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展覽空間(大同路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展覽空間(大同路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樓展覽空間(大同路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露臺(大同路側)	使用人數	
活動目的			
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。		
活動內容 (表格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或加附件)			
資源設備 (申請需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_____張(至多提供 22 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_____張(至多提供 120 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大廳固定投影機 1 台(含投影布幕,筆電自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移動式氣壓式螢幕 1 台(投影機、筆電自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備 註		是否邀請? 審查意見 (機關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- 一、 受邀者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，並遵守本使用規範及本府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活動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基地空間設施及財物之損害，受邀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單位) \_\_\_\_\_，受新竹市政府邀請於新竹市舊城再生基地空間辦理活動，將善盡場地使用管理之空間及各項設備責任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會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清潔維護，如有違反情事，承諾負擔新竹市政府所承受之一切損失。

立書人

受邀者(單位)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